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蕭清憶

聯絡電話：0289114119轉6926

電子信箱：lamy1994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識別碼：XIXNJSQB。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第貳點、第陸點、第捌點及第肆點附表一、第伍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第貳點、第陸點、第捌點及第肆點附表一、第伍點附表二規定及其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